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53號

上訴人 李子豪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李子豪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經論處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，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意旨，僅泛稱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吳冠霆

01

法 官 許辰舟

02

法 官 蔡憲德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石于倩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